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報 告 事 項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51/2004 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36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草擬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第136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檢討已於三月展開。拓展署會根據終審庭於一月就保護海港條例解釋的判決重新檢討，以研究如何在符合法例解釋下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並尋求避免填海或填海面積最小的方案。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待有進一步資料，拓展署會再向本委員會報告。

(2)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路政署的審核標書程序已接近完成，預計可於四月下旬或五月初動工。至於沙中線計劃及上述工程的配合問題，路政署表示一直有與九廣鐵路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在工程設計上亦已作出協調。路政署會再與九廣鐵路公司商討實際的交通配套事宜，並以對交通造成最少影響為安排工程的大原則。

(3) 灣仔區公廁翻新工程

摩理臣山道公廁翻新工程已於去年十二月中展開，預計可於四月底竣工。

(4) 於寶雲道姻緣石附近公園加設公廁的建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去信十個政府部門諮詢意見，其中九個部門已回覆表示支持。待收集所有意見後，食環署會再考慮有關建議及所需經費。民政處亦會與食環署討論興建公廁的迫切性及選址等問題。

(5) 鵝頸街街市熟食中心安裝冷氣系統

上述工程已獲得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支持，食環署亦已於三月二十五日與有關熟食中心檔戶商討，重新訂出施工時間表及施工安排。熟食中心將於本年七月一日全面封閉進行安裝冷氣系統工程，預計於十一月底竣工。工程完成後，建築署會將熟食中心交還檔戶作復業前的準備。食環署亦會在鵝頸街市進行其他改善工程。

議員詢問倘若街市販商主動要求食環署再次進行調查，而調查所得的支持率達到百份之八十五，食環署會否再次考慮在鵝頸街市安裝冷氣系統，以及街市的電力系統是否足夠支持全座街市安裝冷氣。食環署表示，由於上述安裝冷氣系統工程是一項全港性的計劃，因此，即使將來食環署再次進行調查，相信亦會全面地進行，而不會就個別街市進行研究。民政處會在有需要時再與有關部門協商，以研究提早進行調查的可行性。

(6) 船街美化工程

民政處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文件。顧問公司現正準備工程的招標文件，並會將有關部門對設計修改的意見編進招標文件內。船街美化工程將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監督，工程預計可於本年底動工，需時約六個月。

(7) 銅鑼灣外傭聚集問題

委員提出下列改善外傭聚集的建議，包括：(一)向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申請撥款，邀請外籍傭工協會協助於週日在外傭活動中心舉辦經常性活動，並安排外傭在區內的民族共融活動中表演；(二)聯絡外傭中心或印尼領事館，請他們邀請一些外傭的同鄉人士協助派發傳單，以加強勸諭及宣傳效果。

食環署現已安排於週日及公眾假期的早上約七時及傍晚六時，在外傭聚集的地點進行清洗。由於食環署清洗街道時需使用水車，清洗範圍很大，因此安排清洗時間時，必須顧及其他行人。

(8) 禮頓山會堂毗鄰公園開放事宜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就禮頓山會堂毗鄰公園開放事宜的報告。

(9) 百德新街新的士站塞車及噪音問題

運輸署已聯絡消防處，消防處原則上同意將現時由百德新街通往告士打道的消防通道，改經百德新街及京士頓街才直出告士打道。由於整項改善計劃涉及巴士改道等問題，運輸署現正進行諮詢，待計劃落實後會盡快展開工程。路政署估計可於六月下旬展開改道計劃的工程，需時約四至五個月。倘若工程順利，預計可於十月正式開始試驗。此外，由於部份行人路將會改為馬路，涉及的地下設施可能須另作改動，有關工程所需的時間並沒有計算入上述的工程時間內。

委員備悉警務處提供的有關百德新街的士站噪音及塞車問題的交通投訴數據，並會繼續加強留意該處情況。

(10) 野生白鴿引致的衛生問題

委員同意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上述捕鴿測試及製造捕鴿籠，並擱置資助居民進行預防野鴿築巢工作的計劃。

(11)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白沙道行人專用區計劃的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可於五月底竣工及開始進行試驗。

(12) 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委員備悉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有議員指出，在柯布連道天橋底安裝展示板的原意為改善該處的流浪漢聚集問題，但現時該些人士改往天橋底旁邊的空地聚集，並於晚上喧嘩，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委員建議居民可向警方投訴，並請警方加強注意該處情況，民政處亦會定期更新展板資訊。

有議員指出，有數名形跡可疑的人士經常在晚上於柯布連道天橋底聚集，令途經上址的市民感到不安。警務處表示會跟進上述情況。

有委員指出，近日有越來越多攤檔在柯布連道天橋底地鐵站出口一帶進行推銷活動。食環

署表示一直有留意上述情況，推廣活動在法例上並不屬於非法販賣，食環署會加強勸喻及監察，倘若有足夠證據確立攤檔阻塞通道，食環署會提出檢控。

有議員認為，該些攤檔阻塞行人通道進行商業活動，必須加以管制，並建議地政總署採取行動，例如發信要求有關公司自律。地政總署表示，該些攤檔多為外判經營，並非有關公司的員工。而且他們並非售賣貨品，而是推銷服務，加上攤檔屬流動性質，因此難以有所行動。

有議員指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曾就上述問題進行討論，並已致函食物環境衛生局局長，要求局方考慮修例。此外，議員指出，一些團體必須申請才可在街頭進行義賣等活動，但不守法的人士卻可在行人路擺放攤檔，對守法人士很不公平。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檢控，或考慮供其他團體申請在該處進行義賣活動。

### (13) 為新來港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家庭服務中心一直有安排以新來港人士為對象的外展服務。社署將於六月八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報告推行綜合家庭服務的進展。委員建議舉辦活動供新來港人士參加，並將建議轉交社區建設委員會跟進。

### (14) 清拆掃桿埔平房

循道衛理中心已於二月底搬離衛斯理宿舍，房屋署(房署)會與地政總署聯絡，安排清拆工作。在清拆所有建築物後，房署會將場地交回地政總署。此外，民政處現正研究保留衛斯理宿舍作其他用途的可行性，因此，房署會暫緩衛斯理宿舍的清拆工程。

有議員詢問分辨僭建物編號真確性的方法及負責處理這些僭建物的政府部門。房署表示會查核有關僭建物編號的資料予議員參考，並由屋宇署向議員簡介各部門在處理僭建物的分工情況。地政總署補充，由於有編號的僭建物涉及賠償問題，因此，除非配合區內的特別改善工程，否則地政總署不會清拆這些建築物。

有議員表示收到很多大廈業主的查詢，指僭建物並非他們興建，但卻收到屋宇署的命令，要求他們負責清拆。此外，部份僭建物在清拆時可能涉及賠償問題，但若置之不理，卻會導致衛生問題，政府部門如何解決有關情況。民政處表示，由於資源有限，政府部門處理僭建物問題時，一般會按優先次序逐步處理。議員可提議一些衛生環境較差的地點，以供有關部門考慮將之列作衛生黑點及優先處理。

有議員指出，最近有部份新移民人士在後巷聚集及棄置垃圾，情況雖未至嚴重，但倘若置之不理，這些後巷很可能會成為衛生黑點。委員建議可將上述地點通知有關部門跟進。

### (15) 清拆違例建築物

屋宇署已向灣仔區二百九十九棟目標樓宇發出共四十三張維修令及接近四千六百張清拆令，其中一千六百五十五張清拆令經已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與顧問公司跟進其他命令及考慮向不合作的業主提出檢控，行動預計可於今年完結。至於二零零三年的計劃，屋宇署共發出五十張維修令及一千零一十三張清拆令。在民政處協助下，屋宇署將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行清拆僭建物的簡介會，向業主講解計劃詳情。

### (16) 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目標樓宇

二零零一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中，屋宇署共發出三百六十三張清拆令，預計可於本年底或明年初完成行動。至於二零零二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屋宇署會陸續發出其他命令。

(17)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委員備悉目標大廈的名單編製方法及數據。

(18)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優先清潔衛生黑點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最新進展，以及迅速回應系統的有關數據。

(19) 寶靈頓道一帶市容重整計劃

房署將於五月初就寶靈頓道一帶地舖僭建物向有關商戶發出勸諭信，並於二個月後發出清拆令。清拆令期限為兩個月，房署會預留時間處理上訴個案，預計可於本年底正式展開清拆行動。至於商戶要求暫時保留簷篷的建議，屋宇署已表示同意暫時容許商戶保留簷篷，以研究簷篷合法化的可行性。上述計劃的工程費用，主要來自路政署、民政處市區小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以及社區機構的贊助。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計劃的細節問題，包括劃一簷篷計劃、商戶在行人路展示貨品的容許範圍及有關執法標準、以及擴闊行人路的可行性，並會向區議會諮詢意見。

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在發出勸諭信後，應即時召開諮詢大會，向商戶解釋計劃詳情。委員贊成在發出勸諭信後召開諮詢大會，並建議在勸諭信中另外夾附一封由區議會及民政處發出的信件，以解釋計劃的詳情及邀請商戶出席諮詢大會。

委員建議在清除堅拿道天橋底的非法報檔前，先由食環署發信通知檔主有關行動，並請民政處統籌有關部門如警務處及社署，就另外數個年紀老邁的小販的特殊情況商討行動前的準備工作，以令行動得以順利進行。

有議員指出馬獅道及銅鑼灣區有報檔將檔位面積擴大，並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報檔的詳情。食環署表示會跟進有關情況。

有議員指出，鵝頸街市南北座出入口對出的行人路，於最近三個月內共進行了四次重鋪路面工程，要求路政署解釋上述事件。

建築署現正研究在鵝頸街市北座加設入口及南座改建入口的可行性。至於有關工程是否決定進行，須充份考慮成本效益問題。由於上述工程並不屬食環署預定的改善工程範圍內，因此食環署沒有資源進行上述工程。民政處建議需與建築署商討資源問題。此外，委員建議暫時擱置行人專用區的建議。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四月